

# 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文件

岳市运发〔2026〕15号

签发人：周忠汉

## 岳阳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关于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的请示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近期，我中心收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的《警情通报》。通报指出，岳阳市三维出租车有限公司湘FT3466的驾驶员李必勇（从业资格证/身份证号：430623197605090977），于2026年4月16日23时54分，存在饮酒后驾驶营运车辆的违法行为。该车辆行驶至岳阳市岳阳楼区洞庭大道鹰山红绿灯处，被执勤民警查获，经现场

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，其酒精含量为 62mg/100ml。当前，公安机关已对驾驶员李必勇采取行政拘留十五天，及拟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等处罚措施。

根据交通运输部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第五章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情形之一的，由发证机关撤销其从业资格证，并公告作废：（二）有交通肇事犯罪、危险驾驶犯罪记录，有吸毒记录，有饮酒后驾驶记录，有暴力犯罪记录，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记满 12 分记录。现提请市局依法依规撤销李必勇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，禁止从事我市交通运输服务行业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岳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直属一大队警情通报



（联系人：祖中华 电话：13973011533）

